

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柳北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衔接资金使用单位：

为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文件精神等规定要求，现将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报批调整。

二、请在收到批复后 20 日内，将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附件：柳北区 2025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